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略)

提案（一）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依規定置主任監察員 1 人，擬由第 2 選區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遴選具合格人員報請本會核派，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辦理。
- 二、依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擬由該選區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遴選具合格人員，報請本會核派。

辦法：擬請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備查。

提案（二）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共設置 240 所投開票所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 236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 240 人，備補監察員 7 人，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三、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僅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兩政黨，故僅該兩政黨得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四、各該政黨所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擬由該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依次遞補，故備補人員仍請審查。

五、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六、查本次缺額補選，經函請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依規定於補選區各鄉（鎮）推薦人數如案由、各鄉（鎮、市）投（開）所監察員推薦名冊如附件。

辦法：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合格人員，擬依該政黨指定投（開）票所配置，並通知依規定參加講習。

決議：民進黨推薦第 18 投（開）票所監察員林武雄年逾 72 歲，請四組通知限期補正，餘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備查。

提案（三）

案由：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1 人負責執行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請 決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2 條辦理。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定於 9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於本會會議室舉行。

三、該選區缺額補選開票結果，屆時如有得票數相同時，將訂於 99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抽籤。

辦法：請推派委員 1 人屆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推派劉健福委員於 9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本會執行監察候選人號次抽籤，及如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於 99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執行抽籤監察職務，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備查。

提案（四）

案由：檢提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如另件），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施行細則第 15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計陳明文等 2 人。
- 三、各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如有違背本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 四、本次立委缺額補選，計有陳明文、林德瑞二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暨審查意見一覽表。

辦法：本案經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後移請第三組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

一、林德瑞部分：

- （一）學歷登記國外碩、博士學歷，請四組通知其於 99 年 1 月 22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前，檢送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認定證明，逾期改列經歷欄。另其政見稿原第 7 點隔行後段，是否合併請通知改正並補蓋章。
- （二）據報載，林員於完成立委缺額補選登記後，旋即辭掉「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系主任，請查證如屬實，亦一併通知改正」。

二、餘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備查。

提案（五）

案由：民視無線台於 98 年 11 月 29 日 20 時 13 分許播出「綜藝大集合」節目，據民眾（姓名不詳）檢舉該節目邀請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

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有為其宣傳之嫌，所指情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12月22日中選法字第0980007517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8年12月17日通傳播字第098480450500號函（如附件二）附民視新聞台98年11月29日「綜藝大集合」節目側錄光碟1片辦理。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旨揭綜藝節目於98年11月29日20時13分許，邀請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認有為其宣傳之嫌，所送側錄光碟內容譯文如下：

時間：98年11月29日20時13分左右播出

節目名稱：民視「綜藝大集合」

節目主持人：胡瓜

蕭登標先生入場

胡瓜說：蕭大哥你好，將近二十年未見了，聽到你來專程來看你。

胡瓜說：以前在嘉義市義美歌劇院作秀，很受蕭大哥照顧，請吃飯、消夜等，以前我們做慈善事業時，他太太也常去公益慈善團體。

胡瓜問蕭登標說：蕭大哥來看我，怎麼空手來？

蕭登標先生說：有拿方塊酥，慰勞你們。

胡瓜說：嘉義方塊酥很有名，待會兒我們車上可以慢慢吃，而且是嘉義市十大伴手禮之一，你最近都騎腳踏車嗎？

蕭登標先生說：我都騎腳踏車運動！

接著進行玩遊戲節目後，胡瓜又說：請問蕭大哥你對嘉義的未來有沒有什麼想法？

蕭登標先生說：嘉義必須脫胎換骨，所有這次要大改變，改變自己，改變嘉義。

胡瓜說：所以你要做很大得改變。

蕭登標先生說：這是不可的事，要有魄力去做，杜拜都可變成全世界最…。

胡瓜說：蕭大哥別的沒有，他很有魄力。

蕭登標先生說：感謝！

胡瓜說：改變就對了，改變才會進步！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本案民視電視台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造勢晚會現況，民視電視台是否有違反該規定？擬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658 號函送該會第 372 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說明三之（三）認定標準（見上級重要來文附件），內容節錄如下：

第 3 項部分（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依第 340 次委員會決議標準第 1 點及第 344 次授權專案小組標準，即：

- 1、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 2、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 3、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辦法：建請依說明段三、中選會認定參考標準討論之。

決議：經全程播放側錄光碟內容，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審議。

提案（六）

案由：民視新聞台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嘉義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造勢晚會片段畫面，據民眾（姓名不詳）檢舉認有為其宣傳之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400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9420 號函（如附件三）附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側錄光碟 1 片辦理。
- 二、中選會所稱本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乙節，經播放側錄光碟顯示，係指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張君 98 年 12 月 4

日造勢晚會（下簡稱晚會）片段畫面經民視電視台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左右播出，光碟內容譯文如下：

新聞節目主播陳淑真報導說：

在決戰之夜，嘉義縣出現激情下跪的場面，嘉義縣長陳明文的太太廖素惠突然下跪，呼籲鄉親要支持張花冠，才能拯救陳明文，想起陳明文之前被收押，廖素惠還聲淚俱下，陳明文和張花冠馬上衝上台抱住她。

廖素惠女士於電視畫面說：請妳用你的選票來保護陳明文，拜託！（馬上跪下）

主播（陳）報導：廖素惠突然下跪，聲淚俱下，在台下的陳明文立刻一個箭步衝上台，把她拉起來，緊緊擁抱。

晚會司儀說：用選票選陳明文縣長一個公道，支持張花冠好不好？

主播（陳）接著說：張花冠隨即上台抱住廖素惠，立刻讓所有的支持者看了動容。

晚會司儀說：你的選票會決定我們是不是可以選嘉義縣一個公道。

張花冠說：咱一定要把我們神聖的一票，表示咱對國？『民黨政府執政的不滿，咱一定要表示我們守護台灣的立場。

主播（陳）報導：廖素惠突然下跪，導淚催票，讓辭去立委背水一戰的張花冠，決戰主打公道牌，把自己與陳明文的命運緊緊繫在一起，激發出雙贏的能量。台下〔張花冠凍選〕、〔陳明文公道〕的口號也喊得震天價響，三位主角表情卻很沉重，一直到掃街拜票，張花冠才露出笑容。決戰之夜，張花冠不辦大型造勢晚會，選擇到民雄掃街拜票，沿路都是熱情的鄉親支持。這時畫面「翁重鈞凍選！」聲不斷，張的對手翁重鈞也選擇在民雄掃街拜票，雙方人馬在民雄火車站前狹路相逢，煙硝四起，大馬拒在馬路中央將兩方人馬隔開。而蕭登標車隊也不甘示弱，來到現場插一腳，在民雄市區都是高分貝的叫囂聲〈畫面出現蕭登標車隊，並高喊〔反賄選〕、〔反貪污〕口號〉。主播說，有四五萬選票的民雄大票倉，成了候選人的超級大戰區。

三、查該光碟係民視電視台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11 時整點新聞，由該台主播陳淑真於 10:58 開始報導，內容主要播報各縣〈市〉第 16 屆縣〈市〉長選舉，主播首先報導花蓮縣長選情，一直到 11 時 27 分許報導嘉義縣選情，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四位候選人，除翁玉隆選前之夜沒有造勢活動未報導外，餘張花冠、翁重鈞、蕭登標等三位候選人選前之夜在民雄鄉造勢活動均已報導。另，該新聞報導嘉義縣長選情後，主播接著報導嘉義市長選情，擬不予轉譯。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本案民視電視台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造勢晚會現況，民視電視台是否有違反該規定？擬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658 號函送該會第 372 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說明三之（三）認定標準（見上級重要來文附件），內容節錄如下：

第 3 項部分（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依第 340 次委員會決議標準第 1 點及第 344 次授權專案小組標準，即：

4、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5、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6、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辦法：建請依說明段四、中選會認定參考標準討論之。

決議：經全程播放測錄光碟內容，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審議。

陸、意見交換：

吳總幹事芳銘：辦理選舉工作人員講習時，（1）請將辦理選舉時本縣及其它縣市曾犯之錯誤、失誤加強提醒。（2）請選務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分發選票時，宣導選舉人勿撕毀選票，以免遭受罰款。

柒、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